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6-08-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了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制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负责投资管理机构名称、职责，管理构架及相应的权限；
- （二）投资活动所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
- （三）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的管理；
- （四）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招标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与实施过程的管理；
- （五）产权收购和股权投资项目实施与过程的管理；
- （六）项目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管理；
- （七）投资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与重大投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 （八）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并给予指导完善。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遵循《办法》第六条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纳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定量管理指标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发展规划期内非主业资产规模占企业总资产合理比重和年度投资中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合理比重的内控指标；

(二) 企业发展规划期内资产负债率的控制指标；

(三) 企业内部投资收益率的控制指标。未建立指标体系的企业可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已建立指标体系的企业也可参考相关参数进行修正；

(四) 发展规划期内各类投资活动中自有资金的合理比重；

(五) 发展规划期内各年度新开工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的合理比例。

上述（一）、（二）两项指标由企业在其发展规划中提出，经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作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监督管理的基础指标。其余三项指标作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活动的参考指标。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

第六条 企业应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并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应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1的要求填写年度投资计划表，并于当年1月31日前报送国资委。

第七条 国资委按照《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进行以下指导：

(一) 指导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中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提出具体要求；

(二) 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 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与企业财务预算有关指标的衔接工作；

(四)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国资委按照《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受理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报送、重大投资事项的报告，并依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和审核管理：

(一) 备案管理。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提示外，一般不再回复。国资委自收到备案的投资项目材料20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备案通过。

(二) 审核管理。对实行审核管理的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国资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给予书面回复。回复一般分为下列三种方式：

1. 通过。

2. 提示。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求企业予以纠正或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否决。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予以否决。

第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主要依据下列内容对投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一) 是否符合《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二) 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定量指标的要求：

1. 投资方向。在企业投资中，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是否超出合理范围，影响主业的发展（一般控制在10%以下）；

2. 投资资金构成。企业投资中，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一般为30%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66

